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升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徐升华先生具有多年外资企业人力资源和管理咨询方面的经验，同时具有法学和管理学的专业背景，是公司需要的高级复合型管理人才。徐升华先生的加入，将会有效推动公司新战略的落地，为公司组织变革与人才管理发挥积极作用。

徐升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1：徐升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 1：徐升华先生简历

徐升华先生，男，中国香港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历任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BLU Products 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出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升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徐升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徐升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